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8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612.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19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列二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70003120328094001,截止至2011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19,570.7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综合业务基础软件平台V4.0项目”、“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V3.0项目”、“民航信息一体化系统V2.0项目”、“企业综合监管平台V2.0项目”、“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V2.0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

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民生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账，账号为0202014210004640，截止至2011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58,060.84万元。该专户的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民生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学春、王如鲲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上一个月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

公司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民生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民生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